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2月25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新北地檢署偵辦廖○翔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認無具體犯罪事證，為不起訴處分，茲說明如下：

## 壹、程序事項

### 一、分案原由：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相驗林女於109年7月3日晚間墜樓死亡案件後，林女父母提告廖○翔涉有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第226條第2項之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而分案偵辦。

### 二、本案得否再議：

本案經林女父母提出告訴，故依法林女父母有再議權。

### 三、證據部分：

(一)廖○翔部分：其與林女交往期間所拍攝之出遊、親密照片及影片、兩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被告提供擷取林女之臉書資料。

(二)林女家屬及其他證人提供之部分：林女生前之臉書文章及照片

等。

(三)檢察官依職權調閱、扣押部分：林女之全部相驗案卷、與本案相關醫療紀錄【106年8月9日至109年6月26日之健保資料，及與本案相關就診之病歷（如婦產科之就診病歷）】、林女之勞保投保資料、林女案發後迄至死亡前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衛生局訪談錄音檔及譯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定期契約書、林女生前承租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租屋處之租賃契約書、廖○翔之公司現場照片及格局圖、衛生局大樓監視錄影畫面、林女墜樓之現場照片、林女生前之臉書網頁擷取畫面。

(四)分析比對之資料：林女就診病歷、被告與林女生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

(五)傳訊情形：本案共計傳訊及詢問被告1人、傳訊及詢問證人共17人次（林女父母共2人、林女生前好友2人、約談林女之衛生局長官及現場紀錄職員共3人、林女生前之同事共7人、林女生前租屋處房東1人、被告配偶1人、婦產科診所醫師1人）。

## **貳、實體理由**

本案林女已於109年7月3日墜樓身亡，故無從於偵查程序中取得林女以被害人或告訴人身分所為之指訴，亦無從取得其以證人身分經具結擔保後所為之證述，因廖○翔否認犯行，則本案於林女父母

與廖○翔就有無妨害性自主等犯行各執一詞之情形下，相關事實究竟如何及有無構成妨害性自主等罪，須視客觀上有無其他直接、間接證據存在，始得加以明確評斷認定。

**一、 關於廖○翔涉嫌及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同法第 226 條第 2 項之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部分：**

(一) 告訴意指指訴廖○翔於 106 年 9 月 17 日以違反林女意願之強暴方式，對林女為性交行為，亦涉有刑法第 228 條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嫌。惟廖○翔於上開時間雖為林女之雇主(受僱期間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惟廖○翔既非利用林女處於其權勢或受其監督之下，而隱忍屈從與之性交，廖○翔所涉應非利用權勢性交罪嫌，而係強制性交罪嫌，先予敘明。

(二) 被害人自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0 月在五○心公司任職，於 107 年 10 月轉至衛生局任職，其自 108 年 10 月起向證人許○賓承租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房屋。嗣衛生局於 109 年間接獲檢舉信函表示被害人涉及婚外情，於 109 年 7 月 3 日上午，衛生局之高齡及長期照顧科吳科長、人事室丁主任在衛生局內就檢舉信函一事與被害人進行面談，由衛生局 2 位職員負責紀錄及錄音，面談過程中，被害人向渠等表示於案發時遭受被告性侵，當日下午被害人在其臉書上刊登遭被告性侵之文章，並於同日晚上 10 時許，在衛生局

墜樓自殺死亡並報請本署檢察官相驗。

(三)證人吳女證稱：伊跟林女是高中同學，兩人是很好的朋友，伊是在107年間認識廖○翔，林女就邀約3人用餐，席間林女神色並無異狀，107年9月間，林女有向伊坦承與廖○翔交往中，林女表示是第三者，跟廖○翔交往偶爾會很開心，偶爾會很悲傷，因為不能像一般正常的戀情要求被告隨時隨地的陪伴，且偶爾還要看到廖○翔在臉書上PO與原配及家人出遊的照片，心裡很不是滋味，至於開心的部分，就像跟廖○翔偶爾下班會一起吃飯，也會一起出去玩。伊有勸過林女分手，但是都失敗，她都說想要再等等被告。106年9月24日（即案發後7日），伊跟林女有帶狗一起去南投竹山右下四腳村餐廳，當時林女看起來很正常，也跟伊有說有笑等語，另觀被害人於107年6月至108年7月間在臉書網頁刊登與廖○翔餐敘、出遊及會面之照片，且於107年9月29日所刊登之文章上，更載明對被告之感謝之意，果若被害人遭廖○翔性侵，應無於事後主動邀約廖○翔與其好友一同餐敘，及在其私人臉書網頁主動刊登與被告合照並表示感謝之理。

(四)廖○翔與被害人自106年12月至108年11月間，兩人每日對話頻繁，被害人或曾於對話中表示對廖○翔之愛意及關心之意或與廖○翔分享閨密之感情事件，或傳訊祝賀廖○翔生日快樂，或疑似

主動邀約廖○翔見面，或於搬家後主動告知廖○翔斯時租屋處地址並邀約廖○翔到租屋處過夜，被害人之反應核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之反應相異，是被害人生前及臉書文章所述是否為真，並非無疑。

(五)本案係因被害人於衛生局訪談中自述遭廖○翔性侵並在臉書上刊登關於受害之文章而曝光，本件並無社工可傳喚到庭作證，以查明被害人於案發後之身心狀況；復經調閱被害人之健保資料，被害人於案發後並未立即前往醫院進行採證或就診，本件無從得知被害人於案發後之身體狀態為何，進而判斷廖○翔是否曾對其施暴而為強制性交之犯行。又被害人雖曾於案發後約3個月因泌尿道感染等至婦產科診所就診，惟證人唐醫師證稱：林女於就診時亦未提及遭人性侵害一事，看診時林女亦無異狀等語，是亦無法認定被害人患有上開疾病係遭被告性侵所致。

(六)證人即林女衛生局同事林○文固證稱：林女曾說之前在被告的公司任職時，被告跟劉○找林女去續攤，當天廖○翔一直吐，後來回到公司，現場有2個女生加1個男生，之後那個女生就離開了，剩下廖○翔跟林女在同一個空間，廖○翔有問林女是否可以親她，但是林女拒絕，之後被告就用比較激烈的手段性侵林女。當時林女還住在被告公司，之後因為公司業務越來越廣泛，睡的房間公司要用，林女必須離開，才從公司搬家另覓住處。108年底，林女說要

把她跟廖○翔交往的照片給廖○翔的配偶看，因為林女覺得廖○翔的配偶完全不知道廖○翔婚外情的事情，為什麼廖○翔可以過得跟正常人一樣，因此林女就給伊廖○翔配偶的電話，伊佯裝徵信社之人與廖○翔的配偶約在淺水灣見面，之後廖○翔的配偶有寫檢舉函檢舉伊跟林女有男女不正常關係等語，惟上開情節經證人劉○所否認，衡以證人林○文曾經為了被害人佯裝徵信社人員與廖○翔配偶見面，並代被害人向其透露廖○翔婚外情之訊息，顯見被害人與證人林○文交情良好，且證人林○文自承曾因廖○翔配偶之檢舉遭衛生局調查，難排除其證言有偏頗之情。且縱證人林○文所述如為真，然關於其所述聽聞林女自述被性侵一節，亦屬傳聞證據，尚難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

(七) 證人林女之前同事邱男證稱：有一次林女透過電話跟伊說他遭被告性侵，伊有問林女為何不去報警，林女表示已經過了1個月了，且伊怕講出來日後不知道還能不能在長照界工作，林女有說案發後被告有向伊下跪道歉認錯，說會對她負責，並且會離婚，伊才跟被告交往，林女覺得只要兩人在一起後她就不會那麼痛苦了，而且也可以得到補償等語，惟證人邱男固曾聽聞林女轉述遭性侵一事，然其並未親自見聞被害人遭被告性侵之過程，此部分亦屬傳聞證據，尚難以此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證人邱男表示被害人生前曾

因遭受性侵害心情不好，常常在臉書有刊登很多負面的文章，然細觀被害人固然曾在臉書刊登心情低落之貼文，然個人情緒不佳原因所在多有，且前開文章中亦未提及被害人遭性侵一事，上開臉書文章尚難遽認被告有強制性交犯行。

(八)告訴意旨係依被害人生前在衛生局之訪談內容及其臉書所刊登之文章為據，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第 226 條第 2 項之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等罪嫌，然必須有強制性交既遂或未遂之事實，及被害人因此事實而羞忿自殺者，始有其適用，如並無此項事實，或雖有此事實，但其自殺並非由於羞忿，而係另有原因者，均不能依該條論罪。本件查無積極證據認定被告於有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之犯行，被害人固於 109 年 7 月 3 日身亡，惟尚難認定被害人死亡與兩人發生性行為有因果關係，核與刑法第 226 條第 2 項構成要件不符。

## **二、 關於廖○翔涉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第 305 條之恐嚇等罪部分：**

告訴意旨指訴廖○翔於上開時間對林女強制性交及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毆打林女致林女受傷，惟告訴人方面並無提供林女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據，以供調查林女是否受傷，又因無證據證明廖○翔於上開時間對林女強制性交，亦難據以推論林女此成傷。又經傳訊證

人許男，亦無法證明廖○翔有 108 年 10 月 14 日之傷害犯行。至告訴意旨指訴廖○翔恐嚇，僅係聽聞他人轉述，且不知具體恐嚇內容，又告訴人已歿，無從調查，難證明被告有恐嚇犯行。

三、至被害人生前曾提及五○心公司涉及逃漏稅部分，本署檢察官依職權向國稅局告發，附此敘明。